

证券代码：002061

证券简称：浙江交科

公告编号：2021-027

债券代码：128107

债券简称：交科转债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担保安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担保安排的议案》，为更好地推动下属公司及部分新设立参股公司的快速发展，满足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有效降低资金成本，拟在本议案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公司对外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29,120 万元的担保，担保总额包括已发生尚在存续期内的担保金额和新增的担保金额，以上担保均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各公司董事长审批。上述对外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及部分新设立参股公司。

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本公司持股比例	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	成立日期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1	宁波浙铁江宁化工有限公司	70,000	化工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管道供热；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全资子公司	2007 年 6 月 25 日	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海祥路 198 号	毛正余

2	宁波浙铁大风化工有限公司	121,000	危险化学品生产（限有效许可证核准的品种生产）。聚碳酸酯、碳酸二苯酯、丙二醇、混醇的生产；聚碳酸酯、塑料合金、塑料改性产品的制造、销售、研发、技术咨询及转让；塑料原料及制品、化工原料的批发、零售；提供相关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全资子公司	2011年5月26日	宁波市镇海区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山路237号	董星明
3	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2,800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公路管理与养护；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住宿服务；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砌块制造；建筑砌块销售；砼结构构件销售；砼结构构件制造；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对外承包工程；钢压延加工；金属材料制造；金属制品销售；黑色金属铸造；金属结构制造；建筑用石加工；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0%	下属全资子公司	1999年5月20日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陵路2031号钱江大厦	吴伟
4	浙江交工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50,100	交通工程、水利工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港航工程、岩土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地质灾害防治工程的施工和技术服务，商品混凝土、建筑材料的销售，工程机械的维修及租赁，交通建设投资。	100%	下属全资子公司	2005年9月2日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陵路2031号钱江大厦20楼	王玉富

5	浙江交工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50,100	道路、桥梁、隧道、港口、航道、船闸、机场、市政等交通工程施工、技术服务；材料试验；商品混凝土、建筑材料的销售；工程机械的修造和租赁（不含起重设备维修）；交通建设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下属全资子公司	1999年5月20日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陵路2031号钱江大厦15-16楼	廖建军
6	浙江交工宏途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100,100	市政工程、交通工程施工及技术服务；土石方工程爆破；商品混凝土、建筑材料的销售；水利工程、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机械维修、租赁；交通建设投资，小型水泥混凝土机械的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下属全资子公司	2001年10月31日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陵路2031号钱江大厦8-9楼	刘向阳
7	浙江交工金筑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50,100	道路、隧道、桥梁、港口、航道、码头、船闸、市政等交通工程的施工，建筑材料的开发、试验与销售，商品砼构件、施工机械的租赁与维修（不含起重设备的维修）	100%	下属全资子公司	1998年5月27日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陵路2031号钱江大厦18楼	何杨闽
8	浙江交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000	供应链管理；公路工程、市政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场站、房建、机电、绿化工程建设项目的管理、咨询、服务；服务：机械设备车辆的租赁及维修、道路货物运输、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商务咨询、招标代理、国际、国内货运代理、金属制品及建筑材料的租赁；销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金属制品、塑料制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成品油、燃料油、润滑油、沥青及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日用百货、办公用品、机械设备及配件、机电设备及配件、仪器仪表、五金交电；技术开发：物流信息技术开发；其他一切无需报经审批的合法项目。	100%	下属全资子公司	2003年12月12日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陵路2031号钱江大厦26楼	胡兵良

9	浙江顺畅高等等级公路养护有限公司	10,000	承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建筑劳务分包；公路管理与养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隧道施工专用机械销售；固体废物治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水泥制品销售；工程管理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废旧沥青再生技术研发；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建筑材料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水泥制品制造；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城市绿化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1%	下属控股公司	2003年11月11日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陵路2031号钱江大厦1001室	袁航新
10	浙江交工高等等级养护有限公司	10,000	许可项目：公路管理与养护；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建筑用石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1%	下属控股公司	2006年1月18日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九环路63号-4A-558	杨朝辉
11	浙江沪杭甬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5,000	公路工程的施工及养护，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桥梁维修、加固工程施工，交通安全设施工程施工，绿化园林工程施工、养护，城市与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公路养护工程的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的租赁、维修，机械设备及配件的销售，沥青混合料的生产、销售(限分支机构经营)	51%	下属控股公司	2014年1月28日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九环路63号1幢1楼1110室	陈志雄

12	浙江交工建材码头有限公司	4,000	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港口理货；装卸搬运；仓储服务；建筑材料批发等	51%	下属控股公司	2020.1.9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	黄晓伟
13	广西交投建筑工业化有限公司	9,000	装配式建筑混凝土预制构件的生产、销售、运输、安装及相关技术服务；装配式建筑构件的研发及设计咨询；新型建筑材料的开发、生产及销售；商品混凝土、道路沥青混合料的生产及销售；建筑工程设备的租赁；仓储服务、货物运输代理服务、普通货物运输、大型货物道路运输；物资贸易（除法律、法规限制或静止的项目或行业外，均可自主选择经营）；销售（含网上销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矿产品；钢筋加工及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	下属参股公司	2019.12.31	南宁市六景工业园区景春路3号和凯科技园生产大楼1006室	黄祖达

2. 被担保人最近一期财务数据如下表：

(1) 被担保人为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公司财务数据

单位：元

被担保方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宁波浙铁江宁化工有限公司	1,333,678,833.93	893,792,219.42	439,886,614.51	-13,590,375.66	67.02%
宁波浙铁大风化工有限公司	2,038,262,820.35	372,003,632.71	1,666,259,187.64	-91,900,095.84	18.25%
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930,694,093.44	24,714,288,086.04	6,216,406,007.40	553,720,113.66	79.90%
浙江交工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2,372,228,466.82	1,831,221,476.65	541,006,990.17	49,638,803.71	77.19%
浙江交工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1,621,767,019.03	1,074,611,133.84	547,155,885.19	-15,936,621.61	66.26%
浙江交工宏途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3,620,224,526.38	3,071,545,552.90	548,678,973.48	62,768,830.93	84.84%
浙江交工金筑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2,339,755,354.44	1,803,810,601.84	535,944,752.60	58,009,366.35	77.09%
浙江交科供应链	957,360,994.77	898,547,409.61	58,813,585.16	3,827,399.55	93.86%

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顺畅高等级公路养护有限公司	1,108,025,777.95	917,637,044.35	190,388,733.60	40,265,558.27	82.82%
浙江交工高等级养护有限公司	1,048,395,957.92	856,762,264.87	191,633,693.05	37,875,271.13	81.72%
浙江沪杭甬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470,372,653.15	420,391,214.77	49,981,438.38	-27,377,807.23	89.37%
浙江交工建材码头有限公司	39,531,317.56	268,627.57	39,262,689.99	-737310.01	0.68%

(2) 被担保人为新设立参股公司财务数据

单位：元

被担保方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广西交投建筑工业化有限公司	165,002,280.49	74,990,780.49	90,011,500.00	11500.00	45.4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本议案是确定年度对外担保的总安排，《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及参股公司与金融机构共同协商确定。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及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其他股东应当按照出资比例提供担保，当其他股东不能提供同比例担保的，该等股东应提供反担保等其他相应的保障措施，若不能同比例担保或无法提供反担保等其他保障措施，公司及子公司不得为其提供担保。

3、担保贷款期限：短期融资的担保贷款期限不超过1年（含1年）。

四、担保额度具体分配

具体担保金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但不得超过229,120万元的担保总额，担保额度具体分配明细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预计担保额度上限（万元）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浙铁江宁化工有限公司	35,000
宁波浙铁大风化工有限公司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浙铁大风化工有限公司	25,000
宁波浙铁江宁化工有限公司		

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交工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10,000
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交工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交工宏途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18,000
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交工金筑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25,000
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交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顺畅高等级公路养护有限公司	38,250
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交工高等级养护有限公司	43,350
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沪杭甬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11,220
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交工建材码头有限公司	1,290
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交投建筑工业化有限公司	2,010
合计		229,120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 16,900 万元，其中宁波浙铁大风化工有限公司为宁波浙铁江宁化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 16,900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号经审计的净资产 2.19%。公司无其他担保事项，也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六、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额度主要是为了满足下属公司及部分新设立参股公司的经营发展需求，降低财务成本。被担保的下属公司及部分新设立参股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定，经营情况良好，财务风险可控，上述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能够实际掌握被担保对象的经营及资金管理，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及下属公司为合并报告范围内下属公司及部分新设参股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系为保证下属公司及新设参股公司的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保障下属公司及参股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公司及下属公司为合并报告范围内下属公司及部分新设参股公司提供对外担保，其他股东应当按照出资比例提供担保，当其他股东不能提供同比例担保的，该等股东应提供反担保等其他相应的保障措施，若不能同比例担保或无法提供反

担保等其他保障措施，公司及下属不得为其提供担保，公司能够合理把控上述风险，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与《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相违背的情况，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我们同意2021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担保安排，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7日